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理由提出不在澳門而視為身處澳門
聲明書**

F/7 格式

致社會保障基金：

為著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三條第三款的效力，茲聲明本人
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基於以下原因而於提出任意性制度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

請清楚說明：

1. 閣下於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因本人或需被照顧的家人（配偶/子女/父母）患有嚴重傷病而必須留在外地，則請說明患病情況及遞交由醫院發出的患病證明，證明文件須顯示疾病的名稱、患病時段及嚴重程度等，以及需被照顧的家人的身份證影印本；以及

2. 閣下於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期間與澳門的聯繫情況，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閣下與主要家庭成員（已婚者：配偶及子女 / 未婚者：父母）在澳門的常居所、閣下在澳門的職業/生活來源等，並須遞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物業登記、租約、租金收據、住址證明、工作證明/生活來源證明、主要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影印本等；倘若 閣下已移居外地，則請說明何時及因何原因移居外地，移居前在澳門的常居所及職業等，並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現申請將上述期間可獲接納視為身處澳門的時間，並附上_____份證明文件。

本人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機構作查核之用。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並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起訴。

聲 明 人

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